



211512340993



SDSA-PT2025-0905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5-0514)

项目名称: 第二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2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514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73 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5.5.16	检验日期	2025.5.16-5.18
采样人员	刘彦波、高秀昊、周琦	检验人员	伍霞霞、曲帆等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8
样品特征	液态、固态		
检测频次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氨（氨气）、颗粒物		
编制人：张策			
审核人：戴明琅			
授权签字人：肖新			
（盖章） 2025 年 5 月 22 日			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514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重量法	1.0mg/m ³

二、主要分析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2	电子天平	AUW-120D	444
3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	NVN-800	443
4	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	EM-3088 3.0	372
5	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PLC-16025	134
6	五合一风速计	AZ8910	451
7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428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2 1#尾气洗涤塔排气筒 排气口	高度 (m)	30
			内径 (m)	1.0
检测日期		2025 年 5 月 16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氨 (氨气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516P1	FQ20250516P2	FQ20250516P3
		2.37	2.32	2.41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19	0.0425	0.0431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516P1	FQ20250516P2	FQ20250516P3
		1.2	1.4	1.5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12	0.0257	0.0268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17676	18323	17868
平均流速 (m/s)		7.9	8.2	8.0
温度 (°C)		51.2	50.6	51.1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514

含湿量（%）	5.3	5.6	5.5
备注：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			

四、质控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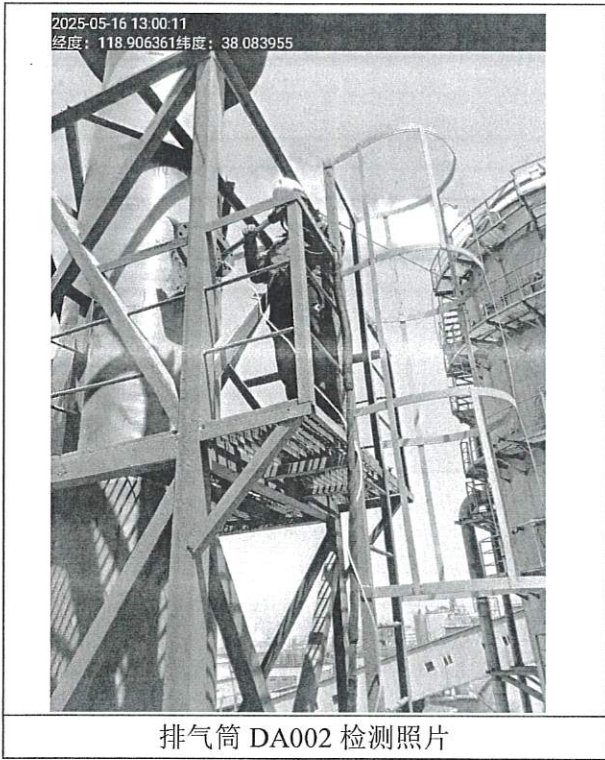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次检测废气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五、附表

废气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：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速（m/s）	风 向	总云量	低云量	湿度（%）
2025 年 5 月 16 日	9:30	21	100.2	3.4	SE	4	1	43

六、附图



（报告结束）